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9日在公司5层VIP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与会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 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称“深交所”) 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 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 (含 35 名) 特定投资者, 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 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 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 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即不超过 41,198,920 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若前述限售期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44,759.25	37,151.25
2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57,914.70	48,074.70
3	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	38,763.10	32,525.10
4	补充流动资金	32,248.95	32,248.95
合计		173,686.00	150,000.00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

细则（2020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拟定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拟由董事会负责设立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相关规定，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注册文件；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 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8)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

行方案延期实施；

(9)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授权洪卫东先生或其授权之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上述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宇新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 9,175.50 万元对价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先生转让公司子公司厦门宇信鸿泰持有的宇新基金 9,000 万份基金份额，转让后洪卫东先生将持有宇新基金 22.50% 的基金份额，厦门宇信鸿泰持有宇新基金 2.50% 的基金份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宇新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洪卫东先生、吴红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